**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地區矯正機關111年度下半年收容人副食品**

**「雜貨原料類」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

 （**110.07.30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地區矯正機關111年度下半年收容人副食

品「**雜貨原料類**」聯合採購案

1. 採購標的為：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1.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1.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3,387,745元整；各適用機關預算金額分別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新臺幣323,300元整。

(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新臺幣2,666,220元整。

(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新臺幣398,225元整。

1. 本採購金額：新臺幣4,515,864元整。(含各適用機關後續擴充1,128,119元整) ；各適用機關後續擴充金額分別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新臺幣107,659元整。

(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新臺幣887,851元整。

(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新臺幣132,609元整。

1. 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2.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3.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二)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三)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1. 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1. 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 本採購：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國家或地區。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

1. 本採購：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 本採購：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2.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3.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2.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招標公告時間為準。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花蓮縣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一號)
2.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為限（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 條、第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相關權利。
3.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1. 押標金金額：

 ■(1)一定金額：新臺幣85,000元整。

1.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2.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3. 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4. 以「現金」繳交者：應向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總務科出納繳納，並取得收據裝於投標專用封內（為免因取得收據時間而延宕投標截止期限，請提前向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總務科洽詢繳納方式及所需時間）。
5. 開具銀行支票、或郵局匯票者，抬頭請書寫【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置於標封內，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6. 以「匯款」繳交者：請匯入臺灣銀行花蓮分行(0040185)，帳號：018036070525，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301專戶。（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者，開標時應檢附收據為憑），開標現場不收取現金。
7.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違者為無效標。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已得標者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於5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押標金。

1. 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新臺幣85,000元整，各適用機關履約保證金分別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新臺幣9,000元整。

(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新臺幣66,000元整。

(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新臺幣10,000元整。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2. 決標日起15日內繳納（以工作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3.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序者皆不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於受逾期繳款通知後5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辦理簽約並撤銷得標資格。
4.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以「現金」繳交者：向招標機關及適用機關總務科出納繳納。

(二)以「匯款」繳交者：

1.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臺灣銀行花蓮分行(0040185)

 帳號:018036070525；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301專戶。

2.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花蓮分行(0065850)

 帳號: 5850713200010；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301專戶。

2.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臺灣銀行花蓮分行(0040185)

 帳號:018036070022；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301專戶。

1.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2.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1.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2)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本機關不另行通知)，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及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依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參加開標之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檢附委任授權書)應備妥身分證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廠商無法攜帶該印章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3)開標後如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皆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洽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4)投標標價超過採購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5)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於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1.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1. 本採購：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1.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2)否。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案於契約期滿後如次期採購案尚未決標時，或履約如已逾個別機關之預算金額(採購上限)時（詳本須知第六點），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至112年2月28日，後續擴充期間按本契約標價清單決標單價計算，擴充金額以新臺幣1,128,119元整元為上限，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所繳履約保證金暫不予退還；於此期間，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或稅制修改而藉故要求調整契約價金，及以其他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等。
2.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其營業項目應與本案投標標的相關業者。【依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列為廠商資格審查文件，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將視為不合格】。

（2）納稅或無欠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納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應備文件：押標金票據或匯款單據影本(以現金繳納者應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開立之臨時收據)、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內之審查文件(無須檢附者免)。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將履約品項送達至本次聯合採購各機關指定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6段700號。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財務採購契約。

 ■(4)投標標價清單。

 ■(5)建議規格及單價表。

 ■(6)切結書

 ■(7)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8)投標廠商聲明書。

■(9)其他：委任代理授權書、退押標金申請書、身分關係揭露表、標封封面。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2. 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公布之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行政大樓收發室(地址：976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
3.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4.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5. 其他須知：

(一)**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第 14 條第2項及第3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另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1.電子領標：請投標廠商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機關文件費0元，系統使用費20元。

 2.紙本領標：請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於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例假日停止領標)，逕向法務部矯正 署自強外役監獄(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總務科承辦人員領取，同一廠商限領1份；親領前請先行電話與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電話03-8338888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33號。

 檢舉信箱：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

(五)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政風室/電話：03-8702901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